焉交发〔2024〕55号 签发：丁吉柳

关于对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11号

建议的答复

马飞代表：

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道路后期管护问题的建议》收悉，经认真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支持和关心。

近年来，在自治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的大力支持下，焉者县道路建设以及公路功能提档升级取得长足发展，县城至七个星镇 X264 线( 双向四车道、G0711 乌尉高速至 G3012和库高速连接线 )、跨开都河西大桥拓宽项目等重大工程相继建成通车，“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截止2023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1434.87公里，其中：国省道149公里，农村公路1285.870公里；县道104.039公里，乡道284.745公里，村道897.086公里。基本形成国省道为主干线，主要县道、乡道为辅线的农村路网构架，群众出行更加便捷，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为焉考县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我县完善了县、乡、村三级路长员和监管员队伍，制定了《焉耆县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农村公路管养职责。

您提到的农村道路后期管护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加大了道路日常养护巡查力度。

**执法巡查方面:**我局不定期在辖区范围对农村道路开展道路安全生产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集中整治行动。对全县农村道路进行全面巡查，重点巡查霍拉山光伏电站的建设、东戈壁砂石料厂和搅拌站的建设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整治。联合县交警大队在农村道路开展联合执法，整治乡村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村公路日常执法巡查到位。

**管养方面：一是**按照“四好农村路”建、管、养、运营好”的原则，各乡镇（场）、村级公路由属地乡镇管辖。2024年4月，县人民政府召开路长制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管养责任。我局指导各乡镇（场）、村做好农村公路综合管护，并对管护成效进行检查，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压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二是**交通运输局正在探索实施部分乡村道路辅助小修工程，主要针对各乡镇（场）、村实施有难度的、技术水平难以处理的公路病害，由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标确定有资质、有技术的施工单位开展维修作业，提升乡村公路管护质量。**三是**我县于2021年开始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县级公路路长以及乡镇级路长，成立“路长制”办公室，从制度上、组织上、流程上全面强化了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

**安全方面：一是**交通运输局在实现全县乡镇（场）公路及村级公路通公交、校车及部分重点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又积极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护栏、标志标牌、道口桩、警示桩等各类道路安防设施，并通过农村公路养护小修，对安防设施进行常态化维护、修理，打造了安全、畅通的公路环境。**二是**县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公安部门，加大公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定期组织宣讲活动，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分管县长：郭 飞

主管领导：丁吉柳

经 办 人：何 炜

联系电话：0996-6013269

焉耆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七个星镇人大。